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2022】000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18 福建阳光 MTN001”和“19 福建阳光 MTN00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1 年 11 月 11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同时下调“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18 福建阳光 MTN001”和“19 福建阳光 MTN001”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鉴于公司美元债利息兑付实质性违约，短期内债务到期较为集中，再融资能力减弱，偿债资金筹措压力加大，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福建阳光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同时将“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18 福建阳光 MTN001”和“19 福建阳光 MTN001”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理由如下：

1、福建阳光未按时支付美元债利息。2021 年 12 月 24 日，福建阳光发布公告，称公司正面临暂时性的现金流问题，未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支付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Yango(Cayma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阳光开曼”）所发行的美元债券半年度利息，且超过 30 日付息宽限期仍未支付。

2、福建阳光短期内债务到期较为集中，偿债资金筹措压力加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半年内到期债务规模较大，包含 30.39 亿元的境内信用债和 1.10 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在当前房地产融资环境偏紧的情况下，再融资能力的下降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将对公司销售回款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偿债资金筹措压力进一步加大。

3、福建阳光所持有上市公司阳光城的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方信隆”）所持有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2022 年 1 月 7 日福建阳光所持有的阳光城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持有上市公司阳光城股权合计 130624 万股，累计被冻结 11608 万股。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评估其对福建阳光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